

# 原新城区物价局 2018 年部门决算

## “三公” 经费公开说明

### 一、2018 年度 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原新城区物价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共计 0.06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支出 0 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0.06 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 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决算持平，主要原因为本年未安排有出国任务。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，累计 0 人次。开支内容无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0.06 万元。其中：

（1）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决算持平，主要原因为本年无外事接待。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外事接待 0 批次，0 人次。开支内容无。

（2）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.06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 0.35 万元减少 0.29 万元，主要原因为接待人数批次减少。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，6 人次。开支内容主要用于接待业务学习、交流等费用支出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

#### 4. 会议费支出情况

根据省市文件四次电费降价情况，召开了辖区内转供电企业会议，下发《西安市新城区物价局关于转发<西安市物价局关于转发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事项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新物发[2018]5号）、《西安市新城区物价局关于转发<西安市物价局关于转发进一步明确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新物发[2018]6号）、《西安市物价局关于严格执行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提醒告诫函》共200余份文件，费用共计0.5万元。

#### 5. 培训费支出情况

原物价局新入职的公务员及单位领导参加市上培训费用，共计0.97万元。

### 二、2018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表

####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						会议费	培训费		
小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用	公务接待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			
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			
0.35	0	0.35	0	0		0	0.5		
							0.97		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。